

伊川县鸣皋镇初级中学餐厅外包经营权采购项目成交公告

(招标编号: LYCX2024060505)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伊川县鸣皋镇初级中学餐厅外包经营权采购项目:

中标人: 武汉平汉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类型中标价: 14 元/人/日

二、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LYCX2024060505
- 采购项目名称: 伊川县鸣皋镇初级中学餐厅外包经营权采购项目
-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 2024 年 6 月 5 日
- 评审日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交

金额 单位

1 伊川县鸣皋镇初级中学餐厅外包经营服务 武汉平汉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洪山区团结大道 1049 号保利城二期 S0H01F-029 号-2 14 元/人/日

三、评审专家名单: 郭清(组长)、张菊香、哈进新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折后计取。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成交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日即为成交通知书领取日。公告日起 1 个工作日内,被授权的成交供应商代表应到代

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单位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

2.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本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法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原件和复印件）一并提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材料（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川县鸣皋镇初级中学

地址：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鸣皋村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8379434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洛阳诚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伊川县城关街道办事处酒城南路南308号2楼

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15237970207

邮箱：956988465@qq.com

2024年6月20日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伊川县鸣皋镇初级中学

地 址：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鸣皋村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5837943404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洛阳诚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洛阳市伊川县城关街道办事处酒城南路南 308 号 2 楼 201 室

联 系 人： 杨女士

电 话： 15237970207

电子邮件： 95698846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